

## 第五十篇 終極的總結

雖然我們已講完了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但仍需要再看一些東西，作為本書各章的總結。使徒約翰不但寫了約翰福音，還寫了書信和啟示錄。他的著作可分三大類：約翰福音是為著分賜生命；書信是為著生命的交通，好為著神的建造；而啟示錄是為著神建造的完成。因此，在他的著作中，將屬靈的事物分為三個階段。第一是分賜生命的階段，第二是屬靈的成長和建造的階段，最後是成熟和完成神建造的階段。所以，在讀完了有關屬靈事物第一階段的約翰福音之後，我們至少必須題一點第二階段的屬靈成長，以及第三階段的成熟和總結。啟示錄不是一卷簡單的書，但我們仍可領受一些關於神歷代之作為的終極總結或終極完成。

### 祂的來和祂的去

我們已經看見，約翰福音分作兩段：一至十三章和十四至二十一章。正如我們所指出的，在前一段，主是神子，來將神帶給人；在後一段，祂將人帶給神。換句話說，前一段啟示主是神的彰顯，祂來到人這裏，將神帶給人，並使神與人調和。那名為耶穌的小人物，乃是神與人的調和；祂是神與人的聯結。在祂裏面且藉著祂，神與人成為一。在那名為耶穌的小人物身上，我們看見神（神與祂同在），我們也看見人（人與神同在）。在馬太一章二十三節，耶穌被稱為以馬內利，意思就是神與我們同在，或神與人同在。藉著祂的成為肉體，神已將祂自己與人調和。這是說到主的來。

這卷福音書的後一段講到主的去。首先，祂從神來到人這裏，然後從人去到神那裏，將人帶到神裏面。祂的死與復活為人豫備道路，將人帶進神裏面。墮落的人與神隔絕，離神甚遠。但是藉著主的死，主消除了這距離並一切使神與人隔絕的阻礙。現今，藉著基督的死並憑著祂的血，人能被帶到神面前 - 不僅帶到神面前，並且帶進神自己裏面。藉著主的死與復活，主不但從人回到神那裏，而且帶同人去到神那裏，將人帶進神裏面。所以，藉著祂的來，神與人相調和；藉著祂的去，人被帶進神裏面。藉著主的來和去，神和人，人和神，就相調為一了。

### 在人裏面的神

對於這卷福音書，還有另一種看法，就是將牠分為三部分。第一部分，由前十七章組成，啟示神在人身上得彰顯。這十七章聖經呈現出一幅圖畫，顯示那位全能、無極、無限、永遠的神，在一個人身上得了彰顯。這幾章是一個人的歷史；這人是有血有肉的真人，名為耶穌，活在地上並彰顯神。當主耶穌活在地上作人時，祂不是憑人的生命活著；祂是憑另一個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活著。在這十七章中，我們不是看見人的生命藉著這人活出來，乃是看見神的生命藉著祂活出來。因此，那無限無極的神，藉著這小人物得了彰顯。因這緣故，主多次告訴人，祂不是憑自己說話，乃是憑著父說話。（約十二49。）凡祂所說的，都是出於父，因為是父在祂裏面說話。不但如此，凡祂所作的，也不是出於自己。（約五30。）祂作每一件事，都在父裏面且憑著父，因為父在祂裏面作事。因為祂憑神的生命，不憑人的生命活著，神就在祂裏面並藉著祂得了彰顯。

### 在死亡裏的生命

我們若將這卷福音書分為三大段，第二段就包括十八、十九章。在這兩章，我們看見一幅圖畫，描繪主如何被捉拿、送審、定了死罪、以及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我們必須明白，這幅圖畫就是生命藉死亡得彰顯的啟示。在這卷福音書的第一段，神在人身上得著彰顯；在第二段，生命在死亡中得著彰顯。在十八、十九章，每一件發生在主耶穌身上的事，都是死亡的一面。猶大出賣主，帶兵丁捉拿祂，祂在大祭司和彼拉多跟前受審，受到殘酷的對待並錯謬的判決，以及被釘在十字架上、這一切都是死亡的各方面。雖然如此，在這兩章中，主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並沒有將祂治死。倘若我們說主被處死，我們就錯了。主是自願的走進死亡。就如祂是進入人裏面的神，如今祂是進入死亡的生命；就如祂是彰顯在人身上的神，這裏祂是彰顯在死亡裏的生命。

在整個宇宙中，除了神以外，沒有甚麼比死更有權能。（歌八6。）死的權能太大，以致無人能抵抗。

惟有復活的神能勝過死。每當死臨到人，死是忍心、堅強和殘酷的，不顧你的妻子、兒女或家庭。所以，每一個人都怕死，沒有人會自願到死地去。誰會心甘情願的接受死？但在這兩章中，我們看見主耶穌甘心樂意到死地去。祂決定到園子裏，將祂自己交在人手中。祂知道逮捕的人要到園子裏捉拿祂，祂卻故意到那裏去被人逮捕。祂這樣作，表明祂乃是生命。生命得彰顯惟一的路是進入死。在死裏並藉著死，真實的生命就得了彰顯。在十二章二十四節，主說到祂自己是一粒麥子。我們如何知道在一粒麥子裏面有生命？乃是藉著將這麥粒置於死地。藉著將麥粒埋在地裏，就是置於死地，我們便看見生命長出來了。因此，這麥粒中的生命藉著死得了彰顯。你若將一粒沙子埋在地裏，沒有甚麼會長出來，因為其中沒有生命。因此，死是生命得著彰顯的憑藉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主耶穌在這兩章所經歷的每一件事，都是死亡的一面。但主既是生命，就不怕死亡。祂從不受死的驚嚇或困擾，反而得勝的應付每次死亡的威脅和攻擊。甚至當門徒想要救祂的時候，祂還告訴他們不要抗拒，說，『收刀入鞘罷！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？』（約十八11。）主耶穌問那些來捉拿祂的人要找誰？他們回答說，『拿撒勒人耶穌。』祂說，『我是。』（約十八5~6。）當祂說『我是，』捉拿祂的人因這話而害怕，『就退後，倒在地上。』（約十八6。）這證明主若不願將自己交給他們，他們絕無法捉住祂。再者，當兵丁捉住主時，主還從容、冷靜的照顧門徒。祂說，『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走罷。』（約十八8。）這一切都啟示主是在死亡中所彰顯的生命，死亡對祂無可奈何。

### 在靈裏的復活

一至十七章表明主是在人裏面的神，十八至十九章啟示主是在死亡裏的生命，二十至二十一章揭示主在復活裏乃是那靈。主是神，主是生命，主也是復活。祂是彰顯在人身上的神，祂是彰顯在死亡裏的生命，祂也是彰顯為那靈的復活。藉著人，神得以彰顯；藉著死亡，生命得以彰顯；藉著聖靈，復活得以彰顯。在約翰福音的三段中，第一段我們看見主是神；第二段我們看見主是生命；第三段我們看見主是復活。所以，祂是神，是生命，也是復活。在前十七章，主在人裏是神；在接著的兩章，主在死亡裏是生命；在最後兩章，主是那靈乃是復活。這就是在三個階段中的主。

那靈乃是主復活的實際。在主復活之後，祂是甚麼？祂是那靈；作為那靈，祂是復活。在十一章二十五節，主清楚的對馬大說，『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。』祂不僅是生命，祂也是復活。你喜歡主是神，主是生命，還是喜歡主是復活？我喜歡主是復活，因為在復活裏，神能與我們是一，且為我們所經歷。惟有在主的復活裏，我們纔能與主有主觀的關係。藉著復活，我們纔能在神裏面。神若僅僅是神，祂就不能成為生命，也就不能與人有任何關係。神是生命比神僅僅是神要好得多。但神若僅僅是生命，我們還是很難和祂有真實交通的關係。然而，在復活裏，神能與我們成為一，我們也能非常主觀的經歷祂。你曾否覺得神離你是多麼的遠？而你現今是否覺得祂和你是多麼的近？當祂僅僅是神的時候，祂離我們很遠。但如今祂在復活裏，和我們是非常的近，因為祂已經進到我們裏面。

主復活之後，就來到門徒中間，向他們吹入一口氣說，『你們受聖靈。』（約二十22。）甚麼是聖靈？聖靈就是神達到人。父神是源頭，子神是彰顯，靈神是神進入人裏面。那靈是進入我們裏面的神，給我們享受。神若僅僅是父，不是子和靈，我們絕無法經歷祂。但神在子裏作生命，並且神是那靈乃是復活。藉著復活，神將祂自己釋放出來，並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。所以，主告訴門徒要受聖靈。接受聖靈就是接受神自己。惟有在復活裏並藉著復活，神纔能在我們裏面，並且與我們成為一。

你知道神不僅是生命，祂也是復活麼？這對你是事實和實際呢，或僅僅是教訓和道理？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，神是復活，活在我們裏面。這對我們不可只是道理。那比萬有更強、更有能力的一位，正活在我們裏面。這一位就是成為生命的神，這生命如今在我們裏面乃是復活。內住的聖靈就是這復活的實際。所以，祂與我們，我們與祂，已經成為一。復活的意思就是神和人在靈裏奇妙的調和；在復活中，神和人調和在一起。人成為神的住處，神也成為人的住處。因此，人與神，神與人，能彼此互相內住。

## 約翰書信中的互住

在新約的書信中題到居住的事實。約翰福音之後，有約翰書信。在他的第一封書信裏，約翰論到互住這件事。我們也住在神裏面，神住在我們裏面。（約壹四15。）我們如何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也住在祂裏面？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藉著那靈；（約壹三24；）而我們知道我們住在祂裏面是藉著膏油塗抹。（約壹二27。）今天，最重要的事乃是神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也住在祂裏面。神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藉著聖靈的膏抹住在祂裏面。

## 啟示錄中的建造

這樣互住的結果是甚麼？根據約翰的最後一卷書，啟示錄，這結果乃是召會、殿和城。啟示錄題到召會、（啟一11，20、）殿、（啟三12，七15、）和城，（啟二一2，10、）這些乃是神建造的不同方面。這建造來自互住。當我們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我們裏面時，我們就在神聖的生命裏建造起來。在復活裏，主一面在天上，另一面在我們裏面。這兩面在約翰的著作中都可看見。例如，在約翰二十一章二十二節，主論到使徒約翰，就對彼得說，『我若要留他直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』我當時若是在場，我會說，『主阿，你不是在這裏麼？你既然已經在這裏，為甚麼說你要來？』要回答這問題，我們必須看見主的兩面；一面主在天上，另一面祂與我們同在，且在我們裏面。啟示錄揭示這兩面，啟示主是在七個召會中間，（啟一13、）也是在天上的寶座上。（啟四2。）我們若要體認祂的同在，就必須看見祂不僅在天上，也在七個召會中間。

啟示錄三章十二節告訴我們，我們若體認主的同在，我們就要成為得勝者，並神殿中的柱子。柱子是支撐殿的東西。殿指明神的同在。所以，神的同在有賴於我們作柱子的經歷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必須是柱子好為著神的同在。那裏有柱子，那裏就有神的殿。這就是說，你在那裏，主的同在就在那裏。你若是殿中的柱子，你就是神同在的寄託。

啟示錄三章十二節所題到的柱子，上面寫著三個名字：神的名、新耶路撒冷的名、和主的新名。這就是說，這柱子乃是得勝者，成了神的彰顯和顯出。因著他是神的彰顯，所以神的名寫在他上面；因著他成了新耶路撒冷重要的部分，所以新耶路撒冷的名寫在他上面；因著他成為主新的彰顯，所以主的新名也寫在他上面。神的名寫在柱子上，因為柱子成了神的彰顯。為何新耶路撒冷的名也寫在祂上面？因為祂成了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。照樣，主的新名也寫在這柱子上，因為祂成了主自己新的彰顯。

在約翰未了的著作啟示錄中，有召會、殿和城。殿有賴於柱子，這就是說神的同在有賴於得勝者。得勝者在那裏，神的同在就在那裏，並且新耶路撒冷或神的建造也在那裏。新耶路撒冷就是神人調和的終極彰顯。

## 實際的經歷

現在，我們必須看見如何實行這經歷。我們已經在約翰福音末後兩章看見了路。我們若要經歷在復活裏的神，我們若要經歷是靈的神，我們若要在神和我們調和的方式裏經歷神，我們若要經歷成為柱子來為著神的同在，我們若要經歷神的新名、新耶路撒冷的名和主的名寫在我們身上，就必須像抹大拉的馬利亞一樣尋求主。馬利亞在清早尋求主。在尋求祂的同時，我們必須相信主已經復活了，現今與我們同在，我們憑著相信而非憑著眼見實化祂的同在。不要像多馬弟兄那樣，說，『除非我看見祂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』（約二十25。）我們必須不憑眼見、感覺或觸摸以相信祂。再者，我們必須參加召會的聚會。不要忽略聚會。在早晨，我們應當個別在晨更中尋求主；但在晚上，我們必須參加召會的聚會。

我們尋求主時，不該被我們生活的實際問題所攪擾。除了尋求主、相信主、以及參加召會聚會以外，我們還必須為著我們的生活信靠主。當記住主的應許：『你們要先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一切就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』（太六33。）我們若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神必定會照顧我們的生活。不要靠自己出去打魚。你若想要靠自己謀生，你會經歷失敗，至終一無所獲。要記住約翰二十一章所啟示的，主甚至能在沒有魚的岸上，將魚豫備好。主會將已經燒好的魚賜給我們。

最後，我們必須學習彼得一生的功課，並有被破碎的經歷。你不要自以為剛強。或許你在天然的生命裏是剛強的，但這力量必須被破碎。主所要的是你的心，不是你的力量。我們的己必須受對付，直到我們全心愛主。我們必須放下我們的力量來愛主。我們已經看見，彼得有兩次大失敗：在主面前三次否認主，以及丟下主的託付去打魚。彼得否認主，然後帶頭到世界裏謀生。但主遇見他，問道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』（約二—15。）在二十一章，我們看見彼得學了功課，成了被破碎的人。然後主似乎告訴他說，『彼得，你必須跟從我，為我作工，餵養且牧養我的羊，並建造召會。』

願我們都記住我們所需要經歷的五件事：尋求主、信入主、來到聚會中、為我們的生活信靠主、以及我們天然的人被破碎。不論我們天然的人如何剛強、聰明、有智慧，牠必須被破碎。我們必須捨棄我們天然的力量、聰明和智慧。主要我們的心，但祂不要我們的力量。當我們自以為剛強時，我們必定失敗。為甚麼我們必須學習這捨棄我們天然力量、天然聰明、和天然智慧的功課呢？因為主自己必須作我們的生命、我們的力量、我們的智慧、以及我們的一切。主需要我們的心愛祂，好叫我們與祂合作，並且給祂機會作我們的生命。雖然主不需要我們的力量、智慧和聰明，但祂的確需要我們的合作。我們若愛祂，就會與祂合作，並且給祂機會活在我們裏面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像祂活在地上一樣。祂如何憑神的生命活著，我們也要憑基督的生命活著。這樣我們就要經歷復活。我們要經歷主不僅是在人裏面的神，也是在死亡裏的生命，在靈裏的復活。我們若尋求祂，信入祂，與聖徒相聚，忘掉我們生活的問題，並且學習否認天然人的功課，我們就會經歷基督是在那靈裏的復活。我們若實行這一切，主就要成為我們的實際。這也就是成為彰顯神的柱子，成為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，並成為基督新的彰顯的意義。